

#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琼旅文函〔2022〕42号

## 关于印发海南省旅游企业纾困解难稳定 旅游消费市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各相关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的措施的通知》（琼府办函〔2022〕122号）关于“省财政安排50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稳定旅游消费市场”的工作要求，我厅制定了《海南省旅游企业纾困解难稳定旅游消费市场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广泛发动，积极组织符合要求的企业参与资金申报，并按照《实施方案》中时间节点开展申报、初审工作。

二、本次资金申报审核工作将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https://hqzc.wssp.hainan.gov.cn/#/home>，以下简称

“海易兑”)上开展。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请各企业接到通知后尽快到该网址注册申报,请各市县旅文局于6月23日前将本单位负责初审的人员名单报送我厅(每单位1人,详见附件2),以便开通海易兑账号。

- 附件: 1. 海南省旅游企业纾困解难稳定旅游消费市场工作实施方案  
2. 海易兑初审人员报名表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2022年6月21日

(联系人:元天庆,联系电话:65227375,A级景区、椰级乡村旅游点申报咨询电话:65331723,入境游旅行社申报咨询电话:65200561,旅行社、星级饭店、乡村民宿申报咨询电话:65200152,海易兑网站技术咨询电话:60827008)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 海南省旅游企业纾困解难稳定旅游消费市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的措施的通知》（琼府办函〔2022〕122号）要求，支持我省重点旅游企业纾困解难，有效稳定旅游供给及消费市场，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充分用好用足《海南省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的措施》安排的 5000 万元专项资金，对全省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 A 级景区、椰级乡村旅游点、旅行社、星级饭店、乡村民宿等旅游企业给予纾困补助，促进旅游消费市场有效复苏。

###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申报条件。申报纾困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旅游企业，应具备下列基本资格条件：在海南省内办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守法经营、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税情形、纳税信用等级不为 D 级或其他严重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A 级景区、椰级乡村旅游点纾困补助专项资金的申报主体须为市场化运营的企业。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请并享受一类纾困补助。

(二) 细化扶持方式。对符合条件的 A 级景区、椰级乡村旅游点、旅行社、星级饭店、乡村民宿等旅游企业，分门别类进行扶持：

1. A 级景区。按照稳岗就业情况给予纾困补助：按照企业用工人数以每人 16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稳岗纾困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80 万元（企业用工人数以企业 2022 年 3 月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核定）。

2. 椰级乡村旅游点。按照稳岗就业情况给予纾困补助：按照企业用工人数以每人 16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稳岗纾困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企业用工人数以企业 2022 年 3 月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核定）。

3. 旅行社。（1）根据海南省旅游电子行程监管服务平台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来的接待游客数据，按排名位序给予前 100 位的旅行社纾困补助：其中，对第 1-30 名补助 15 万元，第 31-60 名补助 11 万元，第 61-100 名补助 9 万元。（2）对开拓入境旅游市场业绩突出的旅行社给予纾困补助：以 2019 年重点入境客源地市场开发数据和入境游客接待数据为依据，符合《海南省入境旅游市场开拓扶持办法（试行）》（2017 年版）奖励标准的旅行社企业，给予 30 万元/家纾困补助（以《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关于 2019 年海南省入境旅游市场开拓扶持资金安排的公告》确定的名单为准，且企业仍然存续，正常缴纳社保）。

4. 星级饭店。依据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星级饭店管理系统

的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星级饭店按照床位数进行纾困补助，以每张床位 3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酒店需注册上线海南省旅馆业管理信息系统，并每月按时提交月报，未出现错报、漏报等情况。

5. 乡村民宿。对全省金宿、银宿等级的乡村民宿给予纾困补助（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金宿、银宿分别补助 5 万元、3 万元。乡村民宿需注册上线海南省旅馆业管理信息系统，并每月按时提交月报，未出现错报、漏报等情况。

（三）资金申报流程。按照企业申报、市县初审、省级审核、公示拨付四个步骤开展工作。资金的申报审核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海易兑”）上操作。

1. 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根据本方案要求，注册登录“海易兑”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申报材料。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6 日**

2. 市县初审。申报单位所在市县旅文局收到资金申报材料后，应及时会同当地有关部门，通过“海易兑”平台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并在线报送省旅文厅。

**完成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3. 省级审核。省旅文厅在受理申报材料后，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或依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进行评审或现场核查，并结合实际分别征求发改、人社、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确定拟扶持企业名单。

**完成时间：2022年7月15日**

4. 公示拨付。扶持企业名单通过“海易兑”平台、省旅文厅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省旅文厅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拨付方案及项目绩效目标表，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资金。

**完成时间：2022年7月31日**

### **三、保障措施**

（一）各市县旅文局、有关行业协会要高度重视旅游企业纾困解难稳定旅游消费市场工作，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扩大政策的知晓率、参与度和覆盖面，大力发动符合条件的相关旅游企业积极申报。

（二）申报企业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所获得奖补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对申报企业违反规定多头申报、套取、骗取财政资金，挪用资金用于理财等套利活动的，取消财政政策支持，并由省旅文厅追回省级资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各级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应切实做好申报审核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省旅文厅严格按照本方案开展落实工作，会同省财政厅加快专项资金拨付进度，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附件 2

## 海易兑初审人员报名表

填报单位：

日期：

市县名称	单位名称	科室名称	姓名	手机号	职务

注意事项：所报人员需是本单位在编在岗人员，每单位 1 人。

